附件2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网络预约

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“网约车”）规范管理，根据《佛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网约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，除应当符合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7座及以下纯电动汽车或氢燃料电池汽车，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。
 （二）在本市登记注册，取得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车辆行驶证，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《机动车行驶证》之日至申请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之日未满两年。
 （三）车辆应当配置前排座位安全气囊，前后座位安全带及其他应急救生设施。

（四）网约车外观应当符合交通、公安、宣传和文明等主管部门对车身外观的要求，未经本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网约车不得安装顶灯、空载灯等类似巡游车的服务设施设备。
 （五）网约车车辆须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车载服务终端，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、录音录像等功能。卫星定位、录音录像等数据应当直接接入本市政府监管平台。

　二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 年 月 日